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国瓷材料”）于2018年5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鸿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6号），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尔创股份 75%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4 日，爱尔创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3 日，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国瓷材料名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6646043J”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持有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国瓷材料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国瓷材料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国瓷材料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国瓷材料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国瓷材料名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